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偲亭即林芥如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01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
02 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3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4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5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
07 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0 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4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5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8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9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20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22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1年至11
23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24 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0頁及其背面、
25 31、33頁、本院卷第43、45、49至51、215至217頁）。復
26 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
27 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
28 先敘明。

29 (二) 聲請人前於113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
30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核與本院11
31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7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聲請

01 人嗣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另向各債權
02 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47,128元，其中包含合迪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641,128元，該債權原為84
05 4,272元之有擔保債權（調解卷第58頁），擔保物為車牌
06 號碼000-0000之國瑞牌汽車，業經合迪公司取回拍賣完
07 畢，剩餘未償金額請求列入無擔保債權（本院卷第227
08 頁），另聲請人誤陳報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迪公
09 司陳報更正（調解卷第58頁），併予敘明，及和潤企業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陳報擔保物兩輛普通重型機
11 車均預估無殘值（本院卷第223頁），均將該債權列入無
12 擔保債權中計算，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3 1,200萬元，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
14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
15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7 （一）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9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
20 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機車行照等件（調解卷第8至1
21 0、32頁、本院卷第21至27、47、75至79、81、103至10
22 5、109至111、183、185至209頁），及如前述合迪公司陳
23 報已將聲請人名下2016年出廠之車號000-0000國瑞牌汽車
24 予以拍賣處分完畢，是聲請人名下除保單價值準備金179,
25 962元之壽險保單1件並該保單亦已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16
26 1,628元，及均已設定動產擔保予和潤公司之評估殘值為
27 5,000元之2007年出廠之山葉牌普通重型機車一輛、評估
28 殘值為9,000元之2015年出廠之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一輛
29 （本院卷第213頁），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至
30 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
31 1月5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故以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

01 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年、112年度綜合
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112年所
03 得收入分別為273,140元、287,128元。另據聲請人陳報，
04 其自110年5月起，係於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採購，
05 每月薪資28,36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調解卷第41
06 頁）為憑，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13年1月至10月薪資單顯
07 示（本院卷第85至101、163至181頁），其113年1至10月
08 收入加計年終獎金平均後，每月收入應為32,202元【計算
09 式：（40400+30400+37460+28360+27440+27400+28
10 720+28480+30760+32320）÷10+（12339÷12）=3220
11 2，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又陳報，其未領有任何
12 補助（本院卷第157頁），此部分核與桃園市政府社會
13 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結果（本院卷第137、145頁）
14 相符，另聲請人陳報111年12月領有防疫補助2,980元。是
15 聲請人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之所得應為657,651
16 元（計算式：273140÷12×2+287128+32202×10+2980=65
17 76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可認定。至聲請更生後，
18 聲請人仍從事相同工作，原先陳報每月薪資約31,046元
19 （本院卷第15頁），後陳報113年每月薪資31,134元，惟
20 如前述，依其陳報薪資加計年終獎金12,339元後平均計
21 算，應為32,202元，是應以每月32,202元作為聲請人計算
22 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3 （二）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4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5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26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8 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9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30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31 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

01 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02 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
03 之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
04 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據（調解卷第28頁、本院卷第41頁）。
05 聲請人陳報除112年2月領有桃園市政府幼兒教育助學金4,
06 500元補助外，未領取其餘補助（本院卷第25頁），亦與
0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
08 發展局之函覆結果（本院卷第135、139至142、147至149
09 頁）相符，受扶養人未領有政府補助一節，堪可認定。至
10 扶養費數額，聲請人主張每月9,000元之數額，已低於依
11 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
12 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後，再依
13 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之數額，堪認屬必要，即為可採。至
14 聲請人就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主張依前揭規定，以衛生
15 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
16 20,122元計算，與前揭規定相符，亦可憑採。從而，聲請
17 人每月必要支出即為29,122元（計算式：20122+9000=2
18 9122元）。

19 （三）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2,202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
20 活費用29,122元後，尚餘3,080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
21 人現年39歲（7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22 尚約26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
23 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
24 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
25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
26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業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李思儀